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812-HCJS-G2025-000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 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-06-12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

更正内容：

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1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
2.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（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）。

3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

4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。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（）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

（1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　　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　　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（2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　　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　　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2.1项。

注：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（备案）证》（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时）或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证》；

2.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注册（备案）证》。

现更正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为：

1、提供下列材料之一：

（1）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；

（2）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）和受托人身份证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。

2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（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）；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（备案）证》（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时）或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证》；（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

（2）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有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注册（备案）证》。（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

4、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(详见示范格式六)：

（1）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（3）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更正日期：2025-06-16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其它内容不变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单位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盐河村文卫路5号

联系人：刘克非

联系电话：1337520212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单位名称：江苏禾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淮安市智慧谷A7号楼302室

联系人：高工

联系电话：1515232201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高工

电话：15152322011

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5年6月16日